

國立成功大學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114 學年度秋季班產業碩士專班入學招生簡章

本簡章於 114 年 1 月 6 日經本校 114 學年度秋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1931

NCKU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地址 | 701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

電話 | 06-2757575 #50190、50197

傳真 | 06-2766415

招生資訊網址 | <https://adms-acad.ncku.edu.tw/>

報名登入網址 | <https://campus4.ncku.edu.tw/door/>

信箱 | em50190@ncku.edu.tw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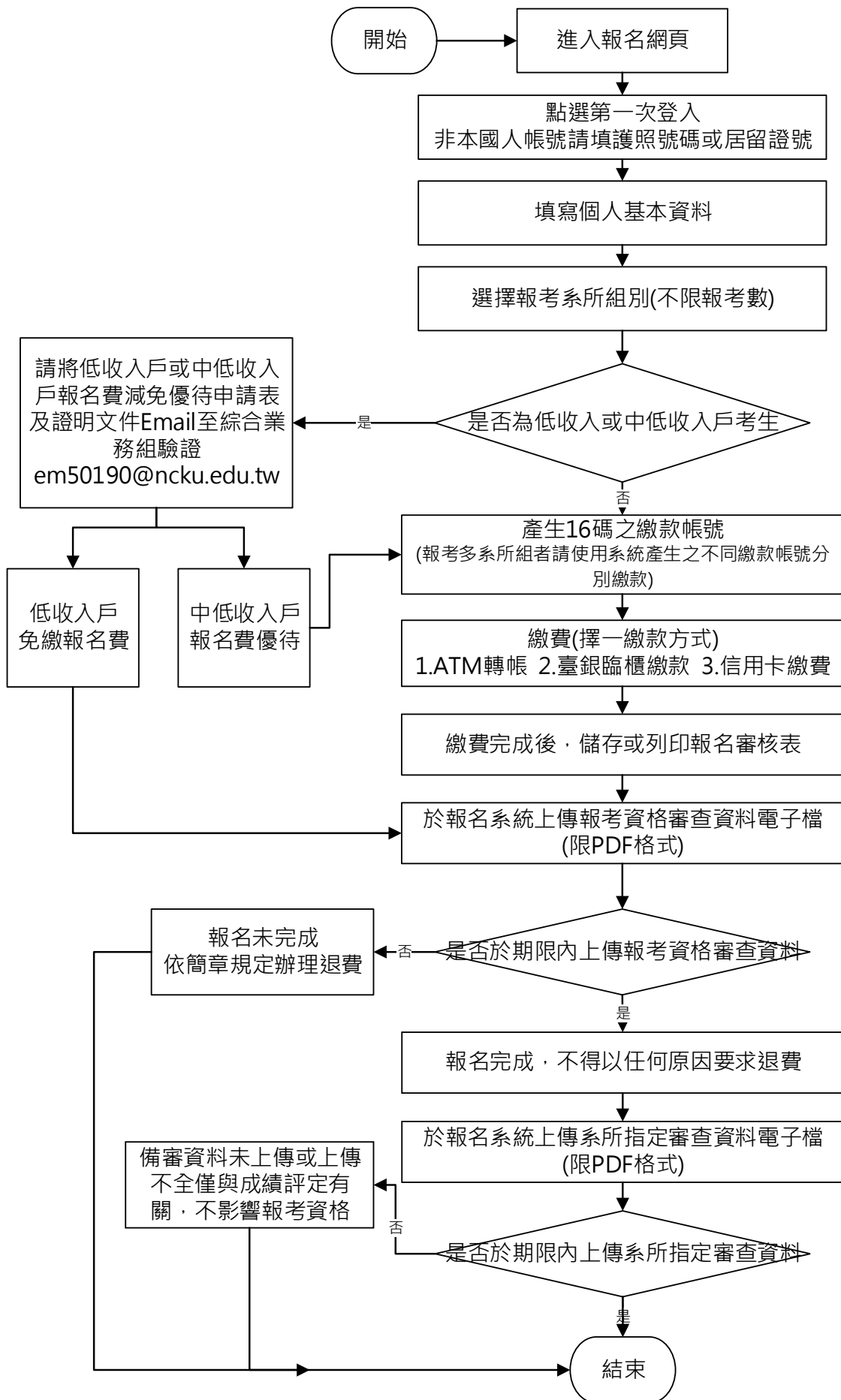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 (含繳費帳號取號及繳驗報名費減免證明文件)	114年3月14日9:00起至3月19日12:00前
繳交報名費	114年3月14日9:00起至3月19日 ▶ 台銀臨櫃繳費：15:30止 ▶ ATM繳費：16:00止 ▶ 信用卡繳費：16:00止 (加收25元系統處理費)
審查資料上傳 (限PDF，每項以5MB為限)	114年3月14日上午9:00開始至3月19日23:59前 ▶ 資格審查資料 ▶ 系所備審資料
退費申請	114年3月20日前(郵戳為憑)
報考資格審查結果查詢及准考證列印	114年3月25日9:00起，考生自行登入報名網頁查詢列印
筆試日期	114年4月12日(六)10:10至11:50
公告面試名單	預定114年4月21日公告於各產碩專班網頁
面試日期(含廠商面談)	114年4月26日
成績單列印及複查	114年5月1日開放下載列印(不另寄發成績單紙本) 114年5月2日申請複查截止(線上申請)
登記分發報到簽約	114年5月10日
放榜	預定114年5月23日於本校網頁公告
寄發正取生錄取通知單	預定114年5月23日以掛號信函寄發
正取生報到、驗證	114年6月2日於各系所班報到驗證

本校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報名本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表同意授權本校在辦理招生試務需求下，進行處理及使用考生個人資料。本校將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考生於報名網頁中所輸入的各項資料，僅使用於本校招生相關工作及錄取考生之學籍資料建檔使用。

網路報名流程說明圖

報名網址 (點選秋季產碩專班) : <https://campus4.ncku.edu.tw/door/>



目 錄

壹、 招生目的.....	1
貳、 報考資格.....	1
參、 修業年限.....	1
肆、 報名繳費方式.....	1
伍、 考試	4
陸、 成績計算及登記分發原則.....	4
柒、 登記分發及簽約注意事項.....	4
捌、 錄取名單公告.....	4
玖、 報到驗證.....	5
壹拾、 成績複查及申訴.....	5
壹拾壹、 其他注意事項.....	6
壹拾貳、 招生分則.....	7
附件(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3
附件(二)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	14
附件(三)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15
附件(四) 造字申請表	16
附件(五) 校區平面圖	17

壹、 招生目的

國立成功大學 114 學年度秋季班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為促進學用合一，有效支援國內產業發展及升級轉型，鼓勵產學共同培育所需之高階技術或創新及跨領域人才，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辦理產業碩士專班，增補企業所需之碩士級人才，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

貳、 報考資格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附件一)並符合產業碩士專班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者。

※本項考試不招收持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者。

參、 修業年限

一年至四年，惟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

凡未修畢本產業碩士專班規定之基礎學科者，應於入學後補修，但不得列入本專班畢業學分計算，基礎學科由各產業碩士專班視實際需要決定之。

肆、 報名繳費方式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期間內報名系統 24 小時開放請盡早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二、網路報名程序及繳費：

(一) 報名網址：<https://campus4.ncku.edu.tw/door/>

(二) 報名程序：進入報名網址後，點選產業碩士專班→點選第一次登入→填寫報名資料(個人資料及報考系所組)確認送出後→取得 16 碼之繳款帳號繳費(同時報考多系所組者，系統將分別產生各個系所組之 16 碼繳款帳號，請分次繳交費用)→繳費入帳成功後上傳資格審查資料→完成報名

(三) 報名資料填寫(含繳款帳號取號)時間：

【114 年 3 月 14 日 9:00 至 3 月 19 日 12:00 時止】

(四) 繳費時間：【114 年 3 月 14 日 9:00 至 3 月 19 日】

(五) 報名費用：每一系所組新台幣 1,300 元(複試不另收費)

(六) 繳費方式及金額：

1. ATM 轉帳：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至自動提款機、網路 ATM 或手機 APP 網路銀行轉帳繳費(手續費考生自付)，臺灣銀行代碼 004。
2. 臨櫃繳交：自報名系統列印臨櫃繳費單，限於臺灣銀行各分行繳交(不收手續費)。
3. 線上信用卡繳費：點選報名網頁之信用卡繳費連結進行繳費，需加收 25 元系統處理費，刷卡是否成功請自行洽詢發卡銀行。
4.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減免優待辦法

(1) 提出本項申請者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已繳交報名費者，將不退還報名費。

(2) 凡經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憑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等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得減免優待報名費。證明文件中須有考生姓名。

- (3) 申請減免優待報名費者請自行下載申請表(附件二)，最遲於 3 月 19 日 12 時前，將申請表及證明文件 Email 至 em50190@ncku.edu.tw，俟審核通過後即可獲准免繳或優待繳費(考生須自行上網查詢審核結果，下午 16:30 後及假日寄送者，請於次一上班日查詢)。未依規定於時限前寄送申請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均不予減免優待，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
- (4) 申請減免優待報名費者，以 1 系所組班為限。
5. 繳費後可進入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狀況，如顯示【已繳費】，可產生報名審核表 PDF 檔。請於報名規定期限內，上傳審查資料電子檔(限 PDF 檔)，以利各項審查。

三、審查資料上傳：

(一) 資格審查資料上傳項目【上傳時間：114 年 3 月 14 日 9:00 至 3 月 19 日 23:59 止】

1. 報名審核表：

網路報名及繳費後，可進入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狀況，如顯示【已繳費】，點選報名網頁『產生報名審核表 PDF 檔』即可產生本表並上傳。

2. 學歷(力)證件

- 大學畢業：請上傳畢業證書。
- 應屆畢業生(含延畢、提前畢業)：請上傳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 同等學力：大學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專科畢業證書、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證書。
- 境外學歷：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下列相關學歷採認法規
 - A. 持國外學歷考生：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請上傳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過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需自行辦理驗證)、境外學歷(力)切結書(附件三)及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 B. 持大陸地區或港澳學歷考生：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請上傳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境外學歷(力)切結書(附件三)及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非英語系國家須另附中譯本或英譯本並經駐外單位認證加蓋章戳。於錄取驗證報到時，須依教育部相關規定繳驗所需文件。學歷(力)資格不符教育部規定而錄取者，一經查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3. 男性考生除尚未服役者外，均須上傳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在營者須上傳軍人身分證影本(須 114 年 9 月 1 日前役畢)。

(二) 系所備審資料上傳項目【上傳時間：114 年 3 月 14 日 9:00 至 3 月 19 日 23:59 止】

系所指定備審資料

請依簡章各系所規定之審查項目(請參閱簡章第 7-12 頁)，至報名網頁『系所備審資料上傳』處上傳。

四、審核結果查詢及列印准考證：114 年 3 月 25 日公佈於報名網頁上，考生請自行至報名網

頁確認並列印准考證，若未及時確認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准考證明書係通過報考資格審查，考生是否能參加複試，悉依各系所網頁公告或書面通知為準。

五、退費申請：請於 114 年 3 月 20 日前(郵戳為憑)，至報名網頁下載列印退費申請表，檢具繳費交易明細表正本，以掛號郵寄至 70101 台南市大學路一號「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收」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申請者恕不受理。

六、注意事項

- (一) 報名網頁請務必登錄正確資料，以免誤失重要資訊通知。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聯繫或無法驗證身分等情事，責任由考生自負。
- (二) 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及表件上傳前請仔細核對，確認上傳資格審查資料並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身分別、選考科目、志願序、考區及撤銷報名。
- (三) 同時報考多系所班組之考生，其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場應考系所組班之科目成績，同系所不同組或他系所組未到場應考之科目概以缺考論，考生不得要求採計已到考相同科目之成績(無論科目內容是否相同)，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同時報考 2 個系所組以上者，請分別繳費及上傳各項資料。
- (四) 『資格審查資料』：於報名期限內上傳完成並繳費者，視同完成報名不得申請退費；未於報名規定期限內上傳完成者，視同報名程序未完成，請於期限內辦理退費。
- (五) 『系所備審資料』(含推薦函)：未上傳或上傳不全，該審查項目僅與成績評定有關，不影響報考資格，不予退費。另本項招生考試日程緊湊，各系所得不予通知考生亦不得受理考生補件而逕予審查，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要求退費。
- (六) 不論考生為全部或部份項目缺考者、未符面試參加資格者或未錄取者，皆不得要求退還已繳之全額或部分報名費。
- (七) 身心障礙考生如有應考服務需求或欲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應於報名期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E-mail 至 em50190@ncku.edu.tw，向本校研究生招生委員會申請。
- (八) 報名資料在輸入時，如遇有電腦無該字時，請先用「*」替代輸入，並填寫本簡章(附件四)「造字申請表」，E-mail 至 em50190@ncku.edu.tw 綜合業務組處理，處理結果依准考證所載為準。
- (九) 境外學歷請登錄學校名稱，並須註明所屬國家及州別或城市別。
- (十) 考生上傳資料(含推薦函)以上傳截止時間系統所存之檔案為準，並以此提供學系所審查；上傳系統關閉後，概不受理任何理由或形式之抽(補)件。
- (十一) 錄取報到時，應依報名時所陳明之學歷繳交驗證學歷(力)證件正本，資格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
- (十二) **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就學後如因非自願性因素需暫時休學，由本校相關系所及簽約廠商審酌同意後始得辦理。休學復學後若本專班已停止辦理，未完成之課程轉至相關系所正規生課程完成學業。
- (十三) 未依約完成學業或未依約至補助企業就職者，其罰則依合約書訂定之。「學生與企業培訓合約書」格式預計 3 月 14 日前置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 (十四) 華裔學生報名時須繳驗國民身分證或其他得以證明身分之文件；教育部香港立案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

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先准予報考，持四下肄業證明報考者，經錄取後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不准註冊。

(十五)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伍、 考試

一、 考試方式：

(一) 筆試：【114 年 4 月 12 日】請依准考證明書備註時間至各班應試。

(二) 面試：預計 114 年 4 月 21 日於各系所網頁公告筆試、審查通過參加面試者(含廠商面談)名單，並於【114 年 4 月 26 日】進行面試及廠商面談(決定是否取得廠商願意簽約同意書)。如有疑義，請逕洽各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請參閱本簡章第 7-12 頁。考生應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護照、居留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或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以便查驗。

二、 考試地點：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所。

陸、 成績計算及登記分發原則

一、 考試總成績計算：依本簡章第十二大項各專班分則規定內之成績計算方式，其合計之總分為考試成績，筆試、審查、面試及總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但成績核計過程小數點不予去除。未達面試資格者；面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 採報到登記分發，考生成績須達本招生委員會所定**最低登記分發成績標準及取得廠商願意簽約同意書**，始具有登記之資格，若未取得登記資格者，考生不得參與登記分發。

三、 登記分發時，以考試名次高低順序優先選擇廠商(必須廠商願意簽約者)，若選擇廠商已額滿或未將之列入願意簽約名單者，不得登記分發，則再依序遞補登記。如考試總分相同時，依簡章規定參酌項目之優先順序以名次較高者優先登記，如參酌項目成績仍相同，致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均予錄取。

柒、 登記分發及簽約注意事項

一、 登記分發及簽約日期：【114 年 5 月 10 日】

二、 考生已達登記分發資格者，應上網參考有關錄取生與廠商簽約資料，依規定日期、時間、地點(載於登記分發通知單)參加登記分發並與廠商簽約。

三、 考生須持登記分發通知單、成績單及廠商願意簽約同意書，在規定日期參加登記分發簽約作業，若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登記者視作棄權論，考生不得異議。

捌、 錄取名單公告

一、 預定公告日期：【114 年 5 月 23 日】

正取生以掛號專函通知，考生並可利用本校網頁查詢：
<https://web.ncku.edu.tw/招生/招生最新消息/秋季產碩專班>

玖、 報到驗證

- 一、正取生：應於 114 年 6 月 2 日(星期一)至各班報到驗證，辦理班規定應辦事宜，如在報到前未收到錄取通知單者，請速與綜合業務組聯繫，並先行辦理報到，逾期末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備取生：由各班依序通知遞補。遞補之備取生須依錄取通知單指定時間至各班辦理報到驗證，逾期末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遞補作業期限至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止。
- 三、錄取生(含正、備取生)驗證時，應持考生於報名時所載報考資格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
 - (一) 應屆畢業生須繳驗學生證正本，已畢業者須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
 - (二)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報考資格條件錄取之考生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 (三) 持外國學歷報考之考生，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附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過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請自行辦理驗證)
 2. 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四) 持教育部認可大陸或港澳地區高等學校學歷之考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大陸地區認證中心或香港澳門指定機構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 (五)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或軍人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尚未服義務役者免繳。
- 四、錄取生報到時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最遲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前補繳正本及影印本，逾期仍未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 五、錄取生所繳驗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假借、塗改或隱瞞報考身份等情事，未入學者，立即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任何學歷證明；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壹拾、 成績複查及申訴

- 一、複查期限：114 年 5 月 2 日。
- 二、申請方式：於報名網頁線上申請複查及查詢複查結果。
- 三、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四、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實際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五、申請複查者，僅就某科成績核計或漏閱提出複查，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卷、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 六、申訴方式：考生如對考試相關事宜(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有疑義時，應於放榜後一個月內向招生委員會書面提出，由招生委員會依簡章及相關規定並會同相關系所處理後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得簽請校長組成處理小組，經討論後予以函覆。

壹拾壹、 其他注意事項

- 一、政府辦理產業碩士專班主要目的為補充產業不足之碩士級高階人才缺口，教育部核給本校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本專班課程所需之培訓經費由簽約公司承諾負擔修業期間主要經費(以兩年四學期為原則)，學生仍依本校各學年度各學系一般研究生學費標準支付學雜費(113 學年度每學期學雜費含基本學分費為：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23,200 元；機械工程學系 24,500 元；電機工程學系 23,700 元；資訊工程學系 23,700 請參考)、網路使用費、平安保險費(實際金額以註冊繳費單為準)，並得依規定申請學雜費減免及相關助學措施。
- 二、修業逾兩年四學期補助期限之學生，簽約公司均不再補助。在學期間未獲補助者除應繳交本校規定之學雜費(含基本學分費)外，另須自行負擔企業培訓補助款，始可繼續註冊就讀，惟註冊就讀之期限合計以八學期為限。涉及與各簽約公司賠償規定者(含未依約完成學業或畢業後未依約至補助簽約公司就職者)詳見各簽約公司合約書(預計報名前置於 www.ncku.edu.tw 招生資訊網頁)。
- 三、學生若退學或畢業(役畢)後未依約就業者，其賠償責任金額以公司已補助金額加計利息為上限；若有懲罰性賠償，以不超過加計利息後之 1.5 倍為原則。畢業(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者，依所任職期間與約定服務期間之比例折扣賠償。
- 四、本班學生應於取得畢業證書(或役畢)後，至簽約公司任職服務，完成就業履約義務。服務年限以 2 年為原則，惟若簽約公司另提供獎助金或津貼，經企業與學生雙方同意，得酌予以增加服務年限。初任服務薪資不低於該公司同等學歷待遇。
- 五、為確保畢業證書之明確性，畢業證書上之系所班組將依教育部核定之名稱登載，註明「 產業碩士專班」。
- 六、本專班非在職專班，以招收全時學生為主，且主要課程安排於日間，以夜間、假日及寒暑假期間開課為輔，且本班畢業論文主題應依該班所涉領域之相關產業實際需求。
- 七、本專班得不足額錄取。
- 八、本校為教育部大專校院雙語化學習計畫重點培育學校，學系部份課程採 EMI(English as Medium of Instruction)授課，詳細請閱各學系網站或本校課程查詢系統查詢 EMI 課程。

壹拾貳、 招生分則

系所班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光電科技產業碩士專班
招生名額	8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一、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或境外大學畢業(含應屆)或具有報考碩士同等學力者 二、 男性尚未服役或 114 年 9 月 1 日前役畢或免役
考試項目 及成績計算	一、 筆試 (30%) 普通物理 (含電磁學、熱力學、光學、近代物理) 二、 審查 (3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於報名系統上傳 1.大專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研究計畫書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專題作品為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三、 面試 (40%)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審查 3.筆試
筆面試時間	筆試時間：114 年 4 月 12 日上午 10：10 至 11：50 面試時間：114 年 4 月 26 日 (含廠商面談)
備 註	一、畢業後有意願至 群創光電 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者。 二、筆試、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含廠商面談)。 三、報到分發錄取後，須與廠商簽約。依規定廠商應雇用七成以上畢業生，未被廠商雇用之學生無任何就業履約義務。 四、本專班學生須於碩一升碩二暑假至群創光電實習(期間給薪)。 五、本專班學生於企業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得列入履約服務年限計算內。 六、每學期學雜費含基本學分費均比照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一般研究生收費。
學系聯絡方式	(06)2757575 轉 63900 洪景蓉小姐 https://dps.ncku.edu.tw

系所班	機械工程學系機械產業碩士專班
招生名額	12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一、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或境外大學畢業(含應屆)或具有報考碩士同等學力者 二、 男性尚未服役或 114 年 9 月 1 日前役畢或免役
考試項目 及成績計算	一、 筆試 (30%) 靜力學 二、 審查 (35%)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於報名系統上傳 1.考生資料表(表格請於本系網頁下載) 2.大專歷年成績單 3.自傳 4.研究計畫書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專題作品為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三、 面試 (35%)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審查 3.筆試
筆面試時間	筆試時間：114 年 4 月 12 日上午 10：10 至 11：50 面試時間：114 年 4 月 26 日 (含廠商面談)
備 註	一、畢業後有意願至 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精材股份有限公司、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侖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等服務者。 二、筆試、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含廠商面談)。 三、報到分發錄取後，須與廠商簽約。依規定廠商應雇用七成以上畢業生，未被廠商雇用之學生無任何就業履約義務。 四、 本專班學生於企業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不列入履約服務年限計算內。 六、每學期學雜費含基本學分費均比照機械工程學系一般研究生收費。 廠商提供本專班學生雜費基數獎學金。
學系聯絡方式	(06)2757575 轉 62118 張超群先生 https://me.ncku.edu.tw

系所班	電機工程學系電機設計與驅動產業碩士專班
招生名額	16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一、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或境外大學畢業(含應屆)或具有報考碩士同等學力者 二、 男性尚未服役或 114 年 9 月 1 日前役畢或免役
考試項目 及成績計算	一、 筆試(20%)任選一科 1.自動控制 2.電子學 二、 審查(40%)請將下列資料依序於報名系統上傳 1.大專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研究計畫書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專題作品為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三、 面試(40%)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審查 3.筆試
筆面試時間	筆試時間:114年4月12日上午10:10至11:50 面試時間:114年4月26日(含廠商面談)
備註	一、畢業後有意願至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等服務者。 二、筆試、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含廠商面談)。 其中筆試與審查成績優異者,得免參加學校面試,且優先安排於4月25日與廠商面談。 三、報到分發錄取後,須與廠商簽約。依規定廠商應雇用七成以上畢業生,未被廠商雇用之學生無任何就業履約義務。 四、 本專班學生於企業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不列入履約服務年限計算內。 五、每學期學雜費含基本學分費均比照電機工程學系一般研究生收費。
學系聯絡方式	(06)2757575 轉 61130 林佳蓉小姐 https://www.ee.ncku.edu.tw

系所班	電機工程學系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
招生名額	18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一、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或境外大學畢業(含應屆)或具有報考碩士同等學力者 二、 男性尚未服役或 114 年 9 月 1 日前役畢或免役
考試項目 及成績計算	一、 筆試 (30%) 電路學 二、 審查 (35%)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於報名系統上傳 1.大專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研究計畫書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專題作品為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三、 面試 (35%)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審查 3.筆試
筆面試時間	筆試時間：114 年 4 月 12 日上午 10：10 至 11：50 面試時間：114 年 4 月 26 日 (含廠商面談)
備 註	一、畢業後有意願至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乾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致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兆普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力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等服務者。 二、筆試、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含廠商面談)。 三、報到分發錄取後，須與廠商簽約。依規定廠商應雇用七成以上畢業生，未被廠商雇用之學生無任何就業履約義務。 四、 本專班學生於企業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不列入履約服務年限計算內。 五、每學期學雜費含基本學分費均比照電機工程學系一般研究生收費。
學系聯絡方式	(06)2757575 轉 31472 嚴雅琪小姐 https://www.ee.ncku.edu.tw

系所班	電機工程學系微波元件產業碩士專班
招生名額	17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一、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或境外大學畢業(含應屆)或具有報考碩士同等學力者 二、 男性尚未服役或 114 年 9 月 1 日前役畢或免役
考試項目 及成績計算	一、 筆試(30%)任選一科 1.電子學 2.電磁學 二、 審查(35%)請將下列資料依序於報名系統上傳 1.大專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研究計畫書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專題作品為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三、 面試(35%)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審查 3.筆試
筆面試時間	筆試時間:114年4月12日上午10:10至11:50 面試時間:114年4月26日(含廠商面談)
備註	一、畢業後有意願至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啟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泓博無線通訊技術有限公司、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至高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川升股份有限公司、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等服務者。 二、筆試、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含廠商面談)。 三、報到分發錄取後,須與廠商簽約。依規定廠商應雇用七成以上畢業生,未被廠商雇用之學生無任何就業履約義務。 四、 本專班學生於企業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不列入履約服務年限計算內。 五、每學期學雜費含基本學分費均比照電機工程學系一般研究生收費。
學系聯絡方式	(06)2757575 轉 62445 李姿翰小姐 https://www.ee.ncku.edu.tw

系所班	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產業碩士專班
招生名額	8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一、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或境外大學畢業(含應屆)或具有報考碩士同等學力者 二、 男性尚未服役或 114 年 9 月 1 日前役畢或免役
考試項目 及成績計算	一、 筆試 (10%) 數位系統與程式設計 二、 審查 (4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於報名系統上傳 1.大專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研究計畫書(含報考動機)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如：近兩年報考資訊所碩士班成績單或碩士在學證明等(專題作品為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三、 面試 (50%)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審查 3.筆試
筆面試時間	筆試時間：114 年 4 月 12 日上午 10：10 至 11：50 面試時間：114 年 4 月 26 日 (含廠商面談)
備註	一、畢業後有意願至 群創光電 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者。 二、筆試、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含廠商面談)。 三、報到分發錄取後，須與廠商簽約。依規定廠商應雇用七成以上畢業生，未被廠商雇用之學生無任何就業履約義務。 四、本專班學生須於碩一升碩二暑假至群創光電實習(期間給薪)。 五、本專班學生於企業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得列入履約服務年限計算內。 六、每學期學雜費含基本學分費均比照資訊工程學系一般研究生收費。 七、報考前請先瀏覽合作廠商資訊網址： https://reurl.cc/r3Y7rb
學系聯絡方式	(06)2757575 轉 62500#13 李郁柔小姐 https://www.csie.ncku.edu.tw

附件(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 第九條 1.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一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2.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3.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一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4.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5.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6.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7.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8.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9.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10.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11.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12.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成功大學 114 學年度秋季班產業碩士專班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系 所組別	學系 組班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請勾選)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行動) : (日) : (夜) :		
應附證件	1、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明影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上述證明文件中須有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		
備註	1、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之考生,於報名網頁產生繳款帳號前,先點選低收(中低收)身分,最遲於3月19日中午12點前,將本申請表及應附證明文件 Email 至 em50190@ncku.edu.tw,俟審核通過後,即可獲准免繳或優待繳費(考生須自行上網查詢審核結果,下午16:30後及假日寄送者,請於次一上班日查詢),通過者系統將自動產生繳款號碼。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均不予減免優待,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 2、申請減免優待報名費者,以1系所組班為限,未依規定於3月19日中午12點前期限內申請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均不予減免優待,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 3、提出本項申請者,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若考生已事先繳交報名費者,本校將不退還報名費。		

**國立成功大學 114 學年度秋季班產業碩士專班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 所組別	學系(研究所)	班組	
所持國外學 歷(力)	校 名：(中文) (英文) 學校所在國別： 州別： 學系： 境外學歷(力)修業期間： 西元___年__月至西元___年__月，合計___個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學位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學位(Bachelor)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學位(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學位(請詳述)：		
切結事項	1、 本人所持(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澳門學歷(力)影本，確為教育部認可，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完成駐外或相關單位驗證採認程序。 2、 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 (1)完成驗印或採認之學歷(力)證件正本(加蓋認證章戳)。 (2)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加蓋認證章戳，外文應附中譯本)。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需涵蓋當地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 3、 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國立成功大學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立切結書人：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div>		

國立成功大學校區平面圖

